

榆垓镇农村地区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扫雪铲冰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榆垓镇镇域环境卫生、空气质量和冬季扫雪铲冰,保持公共区域及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及本地劳动力就业情况,现委托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榆垓镇农村地区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扫雪铲冰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垓镇农村地区主次干道道路保洁、洒水降尘、扫雪铲冰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大兴区榆垓镇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榆垓镇农村地区有主要道路 68 条,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34 个常态村周边主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34 个常态村周边主、次干道及部分重点点位进行洒水降尘,按照政府要求,相关道路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三、服务日期

服务期限:二年,本合同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

1.作业区域:主次干道道路路面、隔离带、人行步道、路肩、边坡、平台、挡墙及可视范围内。临时性点位路段卫生保障相关工作。

2.服务内容:作业区域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沿途果皮箱清洗、清洗,小广告清除等。

3.服务标准:保洁区域整体感官应清洁,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等区域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路肩、边沟、边坡等区域不应有明显废弃物。镇域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严格按照兴环建办发(2021)3 号文件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据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调整(相关文件附后)。

洒水降尘、扫雪铲冰:

1.服务内容:(1)镇域主、次干道及部分重点点位进行洒水降尘。根据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按照政府要求适时调整洒水频次及范围;(2)按照政府要求,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2.服务标准:

(1)路面保持湿润状态,洒水宽度 95%以上;雾化路面宽度 100%,路面呈湿润状态

(2)气温低于 0 摄氏度时,暂停道路洒水,采用喷雾作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全路段冰雪清理及时、无积雪。

3.服务要求:

(1)所有车辆实行 24 小时值班的全天候管控模式;同时做好每天洒水时间、吨数、车次记录。

(2)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

(3)根据甲方要求,高标准对检查、调研等临时保障路线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洒水降尘和扫雪铲冰保障。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5978565.23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年前三季度季度初支付金额为 3240000 元,第四季度支付金额将于第四季度服务期结束后依据全年项目考核和结算审计金额支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付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六、项目考核

(一)清扫保洁

根据市区首环办检查台账、人居环境检查台账、区城管委检查台账、接诉即办案件及镇级自查等对供应商日常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1.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检查台账,涉及供应商保洁范围内点位进行处罚,区级点位:1000 元/点位、市级点位:5000 元/点位。

2.人居环境检查台账,涉及供应商保洁范围内点位进行处罚,区级点位:500 元/点位、市级点位:1000 元/点位。

3.接诉即办案件,因供应商工作产生群众诉求,拨打 12345 热线的,由供应商进行处理答复,按采购人要求处理解决并满意的,不进行处罚;未解决不满意的,处罚 5000 元/案件。

4.镇级对供应商保洁范围进行自查,采购人将自查问题点位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按期按标准整改的,不进行处罚,未按期按标准整改的,处罚 500 元/点位。

5.以上问题点位,供应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季度合同款的 1%/次。

(二)洒水降尘、扫雪铲冰

1.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00 元。

2.日常巡查过程中,未按要求洒水,每发现一次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0.5%。

3.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未增加洒水次数的,每发生一处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1%。

4.遇降雪天气,未按要求及时开展扫雪铲冰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0 元。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 2.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3.甲方负责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乙方必须及时根据甲方需求作出调整。
- 4.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日常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 2.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3.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签署的附件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街道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乙方与车辆驾驶员、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9.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 4.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
- 5.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



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9月25日
印浩

乙方（签章）北京榆垓新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9月25日

